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的（2025年淳化县苹果园救灾资金项目）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49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含腐殖酸防冻药剂），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伊尔顿地垦农化化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